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1/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由10名委員組成。楊孝華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公務員實際員額、退休和辭職概況

4.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檢討過去25年公務員的整體實際員額、退休和辭職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重申在2003年定下的目標，就是在2006-2007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透過推出兩輪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以及各政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不斷重整工序、精簡程序和發展其他服務模式，當局在2007年3月已達到目標。在2007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為161 015個職位，與2000年年初約198 000個職位比較，編制已縮減約18%。

5.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公務員隊伍有老化的現象。在1983-1984年度，只有約26%的公務員屬40至59歲的年齡組別，但到了2006-2007年度，這個年齡組別的公務員比例已飆升至67%。事務委員會擔心公務員隊伍的接任計劃，以及未來數年會否有足夠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員，繼續為市民提供成效和效率兼備的高質素服務。

6.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的年齡分布情況轉變，主要是因為當局在八十年代大量招聘公務員，以及在過去十多年積極控制公務員編制所致。另一引致情況轉變的原因是，當局在1987年推行新退休金計劃，訂明60歲為該計劃涵蓋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政府當局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深知有需要不斷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保持公務員隊伍的幹勁。隨着政府當局撤銷對大部分職系實施的暫停公開招聘規定，當局預期公務員隊伍老化的現象可以逐漸緩和。

7. 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下稱"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安排、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情況、新聘公務員的入職制度，以及為選定公務員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 *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恢復公開招聘*

8.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在2003年3月推行，一共涵蓋229個已確定或預計會出現過剩人手的指定職系。約5 300名公務員獲准根據這項計劃退休。這些人員全部已經退休，而當局也刪除了相應數目的職位。為確保計劃符合整體目標，當局規定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由2003年3月起暫停公開招聘，為期5年。

9.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所有自願退休職系在招聘人手方面的需要，並同意有需要在暫停公開招聘期於2008年3月21日屆滿後，撤銷對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實施的暫停公開招聘規定，使政策局及部門能應付服務需要。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0.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公務員隊伍內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6年，公務員事務局聯同各政策局及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了一次特別檢討。該項檢討確定，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及的工作由公務員執行，應較為恰當。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正着手分階段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截至2007年10月31日為止，在這4 000多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中，約930個已被取代，有關的工作由公務員執行。至於何時會取代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則視乎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有聘用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安排公務員填補這些職位所需的時間而定。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能透過公開招聘成功加入公務員隊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數不多。由於政府當局只確定把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又不為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直通車"安排，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會失業。

12.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設法聘用未能轉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免他們失業。

13. 政府當局表示，政策局和部門在考慮是否招聘員工時，不論是按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員工，都必須有充分理據證明在運作上有人手需要，須由政府聘用的常額或臨時員工應付這個需要，而重新調配政府現時聘用的員工又不可行。為符合這項原則，政策局和部門定期檢討人手情況，並按需要調整人手需求，以配合運作需要的轉變。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策局和部門聘請他們執行一些季節性、有時限或兼職性質的工作，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可能有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工作。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目和種類並不固定，會因應個別政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情況不時改變。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時限明確的合約受聘的。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執行的工作完成、被逐步取代或交由公務員執行，當局便不會與有關的人員續訂聘用合約。當有需要聘用人手執行臨時性質的新工作時，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及時限明確的合約招聘員工。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把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在有需要時，政策局和部門會致力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適當的就業援助。

14. 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考慮設立跨部門的平台，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以改善勞資雙方和管職雙方的關係，以及提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士氣。

### 3+3入職制度

15.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就新聘公務員實行的"3+3入職制度"，即各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繼而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獲當局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條款聘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這項安排過於嚴苛，嚴重影響了新入職人員的士氣，並可能會引致公務員隊伍人才外流。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取消"3加3"的招聘公務員政策和做法。

16. 政府當局表示，"3+3入職制度"由2000年起推行，當時正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政府按長期條款聘用人員時須十分審慎，因為這些人員會長期為政府工作，直至退休。即使在最困難的日子，政府亦沒有裁減任何公務員。政府當局認為，"3+3入職制度"是公平的評核制度，讓當局考慮某名人員是否適合以長期條款受聘。

17.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0年以來，當局根據"3+3入職制度"招聘了約600名新入職人員，而這個新的制度似乎沒有帶來挽留人員的問

題。事實上，個別職系可以因應管理需要及運作要求，制訂招聘政策及提出改動基本入職制度的建議。舉例而言，紀律部隊曾表示，基於保安及穩定的理由，紀律部隊極需要按長期條款受聘的人員提供服務。因此，在有關人員完成3年試用期後，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以當時適用的長期條款再聘用有關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在參考更多公開招聘工作的經驗及部門首長的意見後，會決定有否需要檢討及／或修訂"3+3入職制度"，以及這制度是否正阻礙政府招聘／挽留合適的人員擔任公務員。

### 職系架構檢討

18. 在2007年11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紀律部隊職系、首長級職系和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計劃。

19. 鑒於首長級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以及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穩定，又考慮到首長級職系的職位空缺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填補，事務委員會質疑為何有需要為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又認為，當局不應純粹為了檢討而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亦不應把職系架構檢討視作為公務員加薪鋪路的做法。

20.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政府的政策是採用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及職位級別法，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除了薪酬水平調查外，政府亦會每3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和每年進行一次薪酬趨勢調查。由於這3項調查均不涵蓋首長級職系，首長級人員的職系架構及服務條款和條件或許未能反映市場情況。首長級人員的聘用條款如突然有大幅調整，或許並不符合公務員隊伍和整體社會的利益。為確保公務員隊伍穩定，又鑒於上次是在1989年為首長級職系進行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為首長級職系進行另一次職系架構檢討。

21. 關於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當局按甚麼準則選定某些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檢討，並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準則。事務委員會察悉，某些職系和職級正面對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困難，而這些困難未能及不能通過為全體公務員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予以解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為那些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確實有困難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職系首長／部門首長提出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後，認為有兩個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即政府律師職系和獸醫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確實正面對困難。因此，政府當局決定為這兩個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22.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分析政府律師職系流失率偏高的原因，以及"3+3入職制度"及／或職位調派安排對招聘和挽留人員有否任何負面影響。

23.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邀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進行有關的職系架構檢討。政府當局預期那些諮詢組織會在今年9月／10月完成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政府當局在接獲那些諮詢組織的建議後，公務員事務局會詳細研究每項建議，諮詢職方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如行政會議通過的建議涉及修改公務員薪酬或職系架構，當局會徵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 *公務員招聘政策及程序*

24.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3月討論公務員招聘政策，特別是在招聘過程中把入職要求降低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廣播處長一職的招聘工作中，儘管有超過20名人士應徵，政府當局不能在首輪招聘工作中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該職位。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刪除該職位的大學學歷要求，這做法令市民深深懷疑這安排是為某名內定的應徵者而度身訂造。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按既定程序為廣播處長一職進行招聘工作的，而當局降低有關的學歷要求，是因為未能在首次招聘工作中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該職位，以及考慮到就市場上符合資格的人士所作的評估。招聘程序經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通過及由該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公務員招聘及晉升事宜。

#### *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基本法》評核*

26. 在政府當局簡介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時，事務委員會獲悉，當局會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基本法》知識評核。

27. 事務委員會接受，就職責涉及政治考慮的職位而言，當局應測試這些職位的應徵者對《基本法》的精神及應用的理解。然而，事務委員會質疑有否需要測試操作職系職位(例如拯溺員和小販管理主任)的應徵者對《基本法》的認識，並要求當局豁免那些職位的應徵者接受《基本法》評核。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的《基本法》評核，可能會變成對應徵者政治取向的評核。

28.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基本法》評核，旨在提高香港市民(特別是公務員)對《基本法》的理解。就學歷須達到中五或以上程度的公務員職位而言，《基本法》測試會以選擇題的形式進行，而應徵者的測試成績會佔其整體評核表現一個適當的比重，而這個比重不會超過10%。至於學歷要求低於中五程度的職位，招聘當局只會在遴選面試中向應徵者提出一至兩項《基本法》試題。招聘當局只有在兩名應徵者所有其他方面的表現均相同的情況下，才會根據他們回答《基本法》試題的表現決定聘用哪人。

## 公務員薪酬調整

29.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並一直密切注視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當局每年考慮調整公務員薪酬的事宜。根據既定按年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政府每年都會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確定私營機構的薪酬走勢。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經職方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後，自去年開始，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均會蒐集規模較大(即僱用至少100名員工)的公司及規模較小(即僱用50至99名員工)的公司的薪酬調整數據，兩者的比重分別為75%和25%。本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期涵蓋2007年4月2日至2008年4月1日的12個月。這次調查蒐集了97間公司共141 289名僱員(包括72間規模較大的公司的139 502名僱員和25間規模較小的公司的1 787名僱員)的薪酬調整數據(包括基本薪酬和獎金等浮動薪酬)。這次調查根據私營機構不同薪金級別的薪酬在進行調查之前一年的4月2日至進行調查當年的4月1日期間的變動，計算出薪酬趨勢總指標。當局隨後從薪酬趨勢總指標(該總指標已把年終獎金等額外酬金計算在內)，扣除公務員遞增薪額的薪酬開支，從而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

31.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完成薪酬趨勢調查後，政府當局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時，曾考慮6項因素，分別為(i)薪酬趨勢淨指標、(ii)經濟狀況、(iii)生活費用的變動、(iv)政府的財政狀況、(v)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vi)公務員士氣。

3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後決定，由2008年4月1日起，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6.30%，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5.29%。

33.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6月16日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並非與公務員的薪酬一併調整。事務委員會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應與公務員一樣，享受經濟復蘇的成果。

34. 至於資助機構的員工，事務委員會擔心，即使就那些按一個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的方程式因應價格變動而調整資助金額的資助機構而言，政府當局一般會調整向這些機構提供的資助金額，有關的資助機構也可能不會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增加屬下員工的薪酬。

35. 政府當局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常額編制的人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及薪酬調整機制，與適用於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及薪酬調整機制截然不同。鑒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部門首長可酌情決定應否調整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及調

整的幅度。部門首長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挽留人才的需要、生活費用、公務員薪酬調整等。管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安排由部門首長負責，公務員事務局沒有要求政策局及部門提交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詳細資料。

36.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進行了特別調查，以瞭解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8個政策局及部門，如何調整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該8個政策局及部門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教育局、機電工程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和社會福利署。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7年，約九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得加薪。約一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07年不獲加薪，這些人員包括在選舉事務處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部分在社會福利署和香港郵政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前者的聘用期為數個月，而就後者而言，當局透過薪酬調查，發現這些員工的薪酬相當於或高於私營機構執行相若工作的僱員的薪酬。

37. 事務委員會察悉，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與政府當局撥給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是兩回事。除了那些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界別員工外，政府當局一般不參與釐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提醒資助機構適當調整屬下員工的薪酬。

### 服務條款和條件

#### *"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如何應用於公務員*

38.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發放房屋福利予公務員時，如何應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部分委員認為，如某名公務員的配偶在私營機構工作，並向其僱主領取房屋福利，當局不應阻止該名公務員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因為該名公務員的配偶亦應有權享有本身的附帶福利。

39.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房屋、教育及旅費津貼是為特定用途而發放的。如某名公務員在住屋方面的需要，已透過政府或私人公司向其配偶提供的福利而得到照顧，當局便不會向該名公務員發放公務員房屋津貼。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可選擇根據本身或配偶的聘用條款享用有關的福利，而所作的選擇也可隨時按有關公務員及其配偶的意願而更改。

40.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在過去數年，有62宗個案涉及公務員違反"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但當中大部分個案涉及"在技術上違反"該項規則，即有關公務員的配偶沒有放棄其公屋居民身份。公務員在申領其他附帶福利(例如教育及旅費津貼)方面違反該項規則的個案則為數不多。

## 向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福利

41.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2005年設立《藥物名冊》，是引起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因由，因為很多公務員曾投訴，醫管局把某些藥物／儀器／服務列為病人自費項目，令他們難以負擔這些藥物／儀器／服務的高昂醫療費用，尤其是有長期病患的公務員及／或公務員合資格家屬。

42. 政府當局表示，如醫管局主診醫生基於醫療原因，證明及指定某些藥物／儀器／服務在治療上屬必需的，而這些項目是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沒有供應或醫管局須收費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

43.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設立連接政府與醫管局的電腦化會計系統的工作，以便政府就公務員需使用但根據《藥物名冊》屬收費項目的藥物／儀器／服務，直接向醫管局付款。

## 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

44. 在2007年1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最後階段5天工作周的檢討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5天工作周已在公務員隊伍內順利實施，但關注到約47 500名公務員仍須按非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鑒於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探討有何可行的方法，盡量讓更多公務員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安排員工輪流擔任不同的職位，讓更多員工有機會每周工作5天。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部分公務員每天的工作時間過長，他們的健康及家庭生活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低級人員(特別是執行體力勞動這類需要良好體格的工作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以期把規定工作時數縮短，並按個別員工的意願，容許他們恢復按非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

45. 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在實施5天工作周之前及之後公務員申請培訓資助的情況提供了統計數字。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身份的轉變

46. 政府當局建議准許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並提高他們的假期積存限額、讓他們享有更大的職業保障，以及給予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同等身份。當局在2008年4月21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聽取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及另外5個員工協會和工會口頭申述意見。



47. 事務委員會察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要求轉為甲類人員，是因為他們渴望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以及在紀律處分和相關程序方面獲得較大的保障。因此，大部分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員工協會及工會都表示支持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的建議，並表示希望當局早日落實建議。

48. 事務委員會察悉，各員工協會／工會原則上支持轉變身份的建議，但認為這項建議不能完全滿足所有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要求。部分員工協會／工會基於公平的理由，要求當局提高轉為甲類人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使之與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初級公務員看齊。部分員工協會／工會亦要求當局把准許所有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時間延長至一年。

49.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員工協會／工會對於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有強烈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如選擇並轉為甲類人員，須接受管理層酌情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員工協會／工會擔心，政府或會利用這靈活彈性，加快外判政府服務。由於不同部門的機構文化，以及在工作要求和技能方面並不相同，受影響員工或會難以適應，以致工作表現受到影響。

50. 鑒於職方就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提出了強烈意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與職方交涉，然後提出建議供議員考慮。

#### 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

51. 政府在制訂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政策方面的指導原則，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

52. 鑒於當局修改了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使屬於4個受限制組別而又正在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能參加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及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助選活動，事務委員會邀請了當局就此向委員作出簡介。在當局作出簡介時，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當局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候選人截止提名日期前數天，才作出有關的修改，引起公眾強烈批評及深深懷疑，所作的修改是為前廉政專員羅范椒芬女士度身訂造的，以便她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有關的安排對其他有意參選的公務員並不公平，因為當局僅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數天，才公布所作的修改，他們只有很少時間爭取提名。事務委員會亦認為，為免有任何濫用職權的情況，以及為保持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當局就公務員在離任後參選或參與助選活動而設的"禁制期"不應過短。

5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最近就4個受限制組別的公務員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一事所作的決定，是草率和不當的。在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以表達上述意見。

54.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情況變化和需要，不時檢討各項有關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的規例及指引，並作出適當修改。在每次舉行有關的選舉之前，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亦會適當更新及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

55. 公務員事務局依循上文所述的既定做法，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檢討，並於2008年1月初就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發出有關公務員參選或參與助選活動的修訂指引。修訂指引旨在略為修改有關所有屬於4個受限制組別而正在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和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助選活動的限制，並訂明一些特定條件及保障措施。政府當局是根據香港自回歸以來的情況而決定略為修改有關限制，該項決定完全遵循規管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的指導原則，即一方面讓公務員享有市民應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另一方面維持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避免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這兩方面求取適當的平衡。

#### 其他事宜

56.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研究了一些其他事宜，包括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以及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和《基本法》培訓課程。

57. 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合共：10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7年10月11日